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0,367,345 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545,490 股；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0 月 26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 76,372,598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6] 82 号文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6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 102,372,598 股。

公司 2006 年度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8 股并分配现金股利 1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84,270,676 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关联股东王毅、陈红、陈伟，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雪莱特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雪莱特股份，也不由雪莱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

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0月2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036.7345 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7%。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柴国生、王毅、陈红、陈伟。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柴国生	91,514,232	91,514,232
2	王毅	8,248,241	8,248,241
3	陈红	302,436	302,436
4	陈伟	302,436	302,436
合 计		100,367,345	100,367,345

1、限售股份持有人柴国生作为本公司董事长，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为其所持股份总数 91,514,232 股的 25%，即 22,878,558 股；剩余 75%的股份将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被冻结。

2、限售股份持有人王毅作为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为其所持股份总数 8,248,241 股的 25%，即 2,062,060 股，剩余 75%的股份将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被冻结。

3、柴国生先生因股权赠与纠纷起诉李正辉先生，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立保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柴国生先生为查封、冻结李正辉的股票、房产、汽车，同时向法院提供了股票担保，法院查封、冻结柴国生所持 7,000,000 股雪莱特公司股票。

2009 年 7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依据（2009）民二终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李正辉向柴国生退还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48,295 股，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协助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到 2009 年 10 月 21 日，柴国生被冻结的 7,000,000 股仍未解封，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仍未完成。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702,801	89,157,311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股	100,367,34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367,345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高管股份	14,335,456	89,157,3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567,875	95,113,365
三、股份总数	184,270,676	184,270,676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1日